

三十、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89.09.18 系務會議通過
97.10.6 教務暨研發暨課程委員會已通過修正
(98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已修訂了)

1. 本辦法規定本系/所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之審查與考試過程。
2.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
 - (1) 碩士班學生於碩二上學期開學後依系/所公布之日期內提出論文計畫書。
 - (2)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系/所規定時間統一公開報告（未參加統一報告者，該學年即不得提出口試申請），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至少一位，進行審查。
3. 碩士論文初稿之審查

論文初稿必須依系/所規定時間統一公開報告（未參加統一報告者，該學年即不得提出口試申請），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至少一位，進行審查。
4. 碩士論文口試
 - (1) 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查同意提出者，方可安排口試事宜。
 - (2) 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，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。
 - (3) 碩二論文口試分為兩梯次：第一梯次(六月底前舉行口試者)統一於五月十五日提出申請；第二梯次(七月一日至七月底前舉行口試者)統一於六月十五日提出申請。
 - (4) 指導教授不得評分。
5. 碩士班之延畢生(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)，之後若為「原指導教授」且「換論文題目」，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再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另計畫書、論文內審及外審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可同一學期舉行。
6. 碩士班之延畢生(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)，之後若為「換指導教授」且「換論文題目」，應重提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另計畫書、論文內審及外審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可同一學期舉行。